

<<住房公积金实务精解-5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住房公积金实务精解-5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03573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03575

出版时间：2008-2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

作者：黄乐平

页数：25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住房公积金实务精解-5>>

内容概要

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与生育保险，涉及到职工生（生育险）、老（养老险）、病（医疗险）、伤（工伤险）、失业（失业险）情况下的社会保障。

对于每一位劳动者而言，享有社会保险是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，社会保险也是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的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。

工资只是在岗时候的权利与待遇，而社会保险则是劳动者从上岗之日至离世的那一天，都应该享受的权利与待遇，社会保险之重要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另一方面，保障劳动者享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是用人单位应尽的义务，因此用人单位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。

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，用人单位将面临更为严厉的法律后果，新近实施的《劳动合同法》就规定劳动者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，并可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
如何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，正确处理社会保险实务，及时化解社会保险争议，是众多用人单位面临的一个难题。

处理得当，可以降低企业成本，防范人员管理风险，促进劳资关系和谐；处理不当，会使人员管理风险加大，企业劳资争议上升，严重妨碍企业发展。

住房公积金同样属于社会保障的范畴，与社会保险一样由用人单位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，在实务处理过程中甚至面临比社会保险更多的问题。

《五险一金实务精解丛书：住房公积金实务精解（5）》作者长期从事劳动法实务与研究工作、在社会保险实务（包括住房公积金）处理方面有着丰富经验。

书中所涉及的具体问题与案例，均为实际发生的真实案例，或是作者亲身经办或是作者精心编写而成。

<<住房公积金实务精解-5>>

作者简介

黄乐平，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，中国劳动法网首席顾问，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理事，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。

长期致力于劳动法研究与劳动争议处理工作，为数千起劳动争议案件提供过法律服务，其中众多案件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，如获赔全国最高额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争议案、中央电视台专题片播放的工伤赔偿案。

2006年当选为首届“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”，2007年4月荣获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。

著有《企业人力资源法务全解》等多部劳动法著作。

<<住房公积金实务精解-5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部分 我国住房公积金制度实务指引第一章 我国住房公积金制度概述第二章 住房公积金实务操作流程第二部分 疑难问题解答第三章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
- 1.什么是住房公积金？
 - 2.什么是补充住房公积金？
 - 3.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性质、特点是什么？
 - 4.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有什么区别和联系？
 - 5.住房公积金是必须缴纳的吗？
 - 6.什么叫在职职工？
 - 7.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能中断吗，还是要连续缴纳？
 - 8.哪些情况下，单位应当补缴住房公积金？
 - 9.用人单位如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？
 - 10.哪些单位必须缴存住房公积金？
 - 11.新成立的单位如何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？
 - 12.个体工商户、自由职业者需缴存住房公积金吗？
 - 13.企业中的外籍员工需要缴存住房公积金吗？
 - 14.下岗、内退职工要缴存住房公积金吗？
 - 15.失业人员需要缴存住房公积金吗？
 - 16.停薪留职人员需要缴存住房公积金吗？
 - 17.非全日制职工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吗？
 - 18.退休返聘的职工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吗？
 - 19.一到四级工伤职工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吗？
 - 20.农民工用缴纳住房公积金吗？
 - 21.个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吗？
 - 22.劳动者在两个以上单位工作的，能拥有多个住房公积金账户吗？
 - 23.有住房的职工要缴纳住房公积金吗？
 - 24.职工服役期间是否要缴纳住房公积金？
 - 25.职工本人的工资如何确定？
 - 26.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如何确定？
 - 27.住房公积金月缴费基数有没有最低限制和最高限制？
 - 28.单位月缴存金额如何确定？
 - 29.单位的月缴存金额和职工的月缴存金额一定是完全一样的吗？
 - 30.新参加工作的职工缴存额如何确定？
 - 31.职工和单位的缴存比例有没有最低限制和最高限制？
 - 32.降低缴存比例要履行哪些手续？
 - 33.住房公积金可以做其他用途吗？
 - 34.住房公积金归谁所有？
 - 35.什么叫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存？
 - 36.什么叫住房公积金的累计缴存？
 - 37.什么叫住房公积金的连续缴存？
-第三部分 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文书第四部分 法律法规

<<住房公积金实务精解-5>>

章节摘录

本案中，涉及到两个问题，一是住房公积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二是诉讼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当怎样处理。

所谓“夫妻共同财产”，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、非专属于个人的财产。根据《婚姻法》的规定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以下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：工资、奖金；生产、经营收益；知识产权收益；继承或赠与的财产（指定一方继承、赠与的除外）；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

2003年12月25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，该司法解释第十一条明确规定，《婚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“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”是指以下财产：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；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、住房公积金；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、破产安置补偿费。

因此，住房公积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但只限于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部分。

根据《婚姻法》及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夫妻双方离婚的，应当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。

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住房公积金，应当在离婚诉讼时一并分割，对于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，可以再次要求分割，而不应当通过再审程序解决，这一点已经在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中予以明确。

根据该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当事人就离婚案件中的财产分割问题申请再审的，……如涉及判决中未作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，应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。

因此，本案中，小林应当就未分割的小王的住房公积金另行起诉。

……

<<住房公积金实务精解-5>>

编辑推荐

《五险一金实务精解丛书：住房公积金实务精解（5）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： 实务办事流程明确指引； 疑难问题百解精准阐释； 典型争议案例全貌呈现； 常用法律文书实例详解； 精选法律法规配套说明。

<<住房公积金实务精解-5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